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隆基集团”)的通知, 隆基集团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超先生将其持有的隆基集团 10.89%的股份, 转让给隆基集团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乔敏先生(张乔敏先生与张超先生为父子关系), 并已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转让完成后张乔敏先生、张海燕女士分别持有隆基集团 61.89%、38.11%的股份,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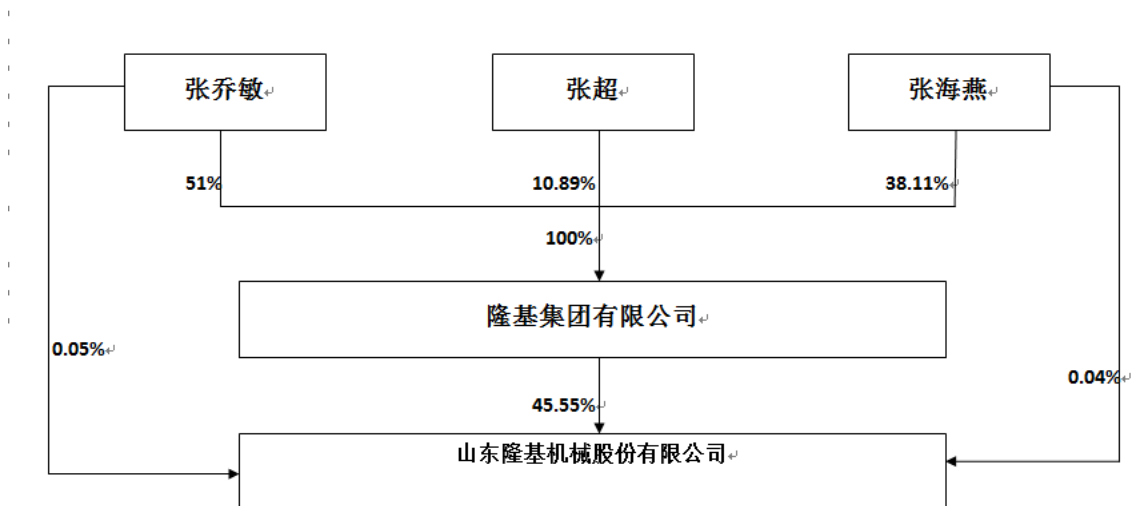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均已完成。

二、隆基集团股权结构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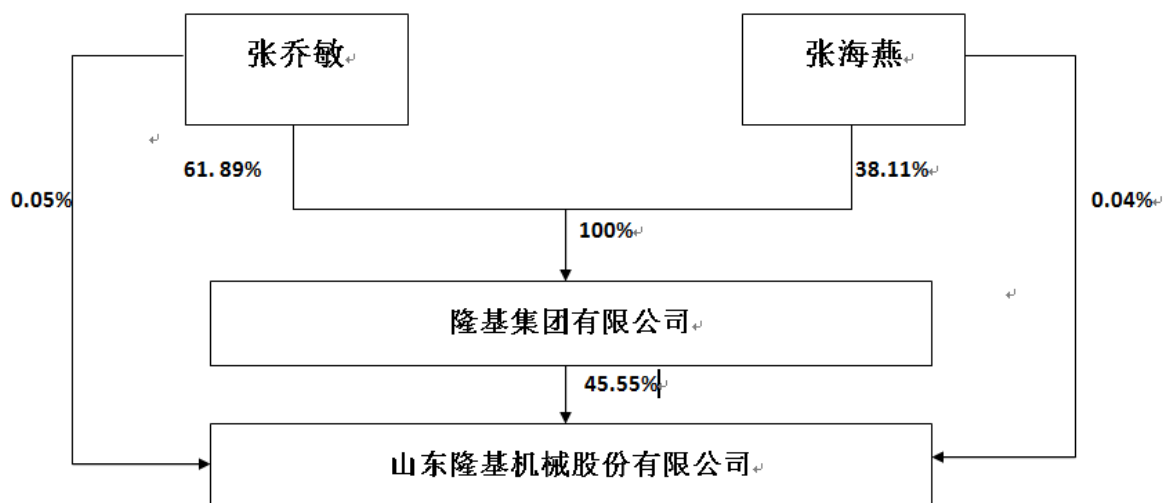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,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来的张乔敏先生、张海燕女士、张超先生变动为张乔敏先生、张海燕女士。隆基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, 控股比例与变动前未发生变化, 对公司未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

1、股份转让前股权结构图如下:



2、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实际控制人结构变动后，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不受影响。原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、张海燕女士、张超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由张乔敏先生、张海燕女士继续承担履行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